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含基金)111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1年3月07日 111年3月16日 111年3月25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45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加強菸酒法令宣導，遏止私劣菸酒氾濫，維護市民健康與權益。	台灣新生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報紙	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378,000	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加強菸酒法令與消費安全的宣導，避免民眾因不諳菸酒法令致違規受罰。	自由時報	1. 刊登及推播付費廣告。 2. 贈送自由時報(紙本)：工商新聞版位8篇、工商插牌版位4篇；自由時報(電子)：即時廣播5篇。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					1,462,000			Google聯播網影音、本局臉書粉絲團專頁、LINE TODAY及自由時報電子報	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廣播媒體	自111年4月16日起至111年5月25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98,000	港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	加強菸酒法令宣導，遏止私劣菸酒氾濫，維護市民健康與權益。	港都廣播電臺	託播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	自111年5月3日起至111年8月21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600,000	味全龍職業棒球隊	加強菸酒法令宣導，避免消費者誤購私劣菸酒，維護市民健康與權益。	味全龍職業棒球隊臉書粉絲團專頁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1年6月18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98,000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	為宣導查緝管理績效，使各界瞭解菸酒查緝及管理業務上之努力與成果。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1年7月22日 111年7月29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90,000	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為加強宣導菸酒法令及購買菸酒品應注意事項，以維護市民權益與健康。	臺灣時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廣播媒體	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9月10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95,000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廣播電臺	為加強宣導菸酒相關法令，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而觸法，並協助民眾建立正確菸酒消費認知	正聲廣播電臺	託播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無										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)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高雄市政府-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1年1-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電子稅單、稅捐稽徵法修正、查詢金融遺產、雲端發票宣導活動、手機條碼	電視媒體	111.2.1-111.2.28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及雲端發票相關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18萬人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電子稅單、遺產稅額試算、稅捐稽徵法修正、統一發票兌獎APP、雲端發票宣導活動	電視媒體	111.3.1-111.3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及雲端發票相關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18萬人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雲端發票專屬獎	平面媒體	111年3月刊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,000	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	為加強宣導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宣導人數:5,000人。	高雄市青年期刊	刊登付費廣告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e化繳納使用牌照稅	網路媒體	111.4.1-111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20,000	上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為加強宣傳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曝光數約109萬次。	Google廣告聯播網 (Google廣告系統會自動檢索網友瀏覽網頁的內容，然後放送與網友瀏覽偏好和網站內容相關的廣告；至今聯播網網站有3,500萬個網站，台灣知名網站例如聯合新聞網、自由時報電子報、TVBS新聞網)	刊登付費廣告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稅捐稽徵法新修法	平面媒體	111年4月刊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,000	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	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加強宣傳新頒修租稅相關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相關權益並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宣導人數:5,000人。	高雄市青年期刊	刊登付費廣告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e化繳納使用牌照稅、租稅問答、雲端發票宣導活動、雲端發票專屬獎、使用牌照稅與燃料費分別	電視媒體	111.4.1-111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及雲端發票相關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18萬人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電子稅單	平面媒體	111年5月刊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,000	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	為加強宣導並鼓勵民眾申辦電子稅單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相關權益及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宣導人數:5,000人。	高雄市青年期刊	刊登付費廣告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e化繳房屋稅、租稅大富翁網路闖關抽獎活動、房屋稅宣導、金融遺產查調、稅捐稽徵法修法重點	電視媒體	111.5.1-111.5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及雲端發票相關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18萬人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徵集租稅短片競賽活動	平面媒體	111年6月刊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,000	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	為加強宣導並鼓勵民眾申辦電子稅單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相關權益及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宣導人數:5,000人。	高雄市青年期刊	刊登付費廣告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加油快速PAY、發票存載具好康一直有抽獎活動、創意玩稅短片徵集活動、稅款延期分期、繼承贈與不分性別	電視媒體	111.6.1-111.6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及雲端發票相關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18萬人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加油快速PAY、統一發票兌獎APP、雲端發票專屬獎、雲端發票捐贈碼、高雄市稅捐處檔案應用服務	電視媒體	111.7.1-111.7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及雲端發票相關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18萬人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111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